

#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西生审〔2020〕82号

##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柴旦和信科技有限公司污水 资源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柴旦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报批<污水资源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和信字〔2020〕080号）和《污水资源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它材料收悉。经分析、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海西州大柴旦行委锡铁山工业园区，属改扩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31850m<sup>2</sup>。设计废液处理规模为 16.0t/h，项目仅针对 H 酸项目一期和 K 酸项目后续生产产生的废液进行综合利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萃取氧化车间、多效蒸发车间、循环水站、原料及贮罐区、回收盐仓库、废液池

(半地下式，容积 4000m<sup>3</sup>)、中央控制室、配电室以及新建供热管线、场内道路、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半地下式废液事故池(一座，容积 630m<sup>3</sup>)、储罐区半地下式事故池(1座，容积 50m<sup>3</sup>)等。项目总投资为 8607 万元，环保投资为 86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设计理念规范要求，严格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按照报告表和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员工环境安全培训，提升环保意识。严格控制作业和施工范围，物料运输车料按照规划公路行驶，严禁开辟便道。开挖土方合理堆放，因地制宜优先安排厂区裸地平整、砂石覆盖或绿化。待施工结束后，对原有生态环境进行恢复。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定期洒水降尘、设置围挡，且保证高度不低于 2m，避免大风天气下作业，减轻施工扬尘影响。严格控制管道开挖范围，管道安装结束后及时回填。建筑材料、构件等按区分类、整齐堆放，易产生扬尘

材料进行苫盖。运输车辆使用合格燃油，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尾气排放满足《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GB14762-2008）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阶段）》（GB20891-2014）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扬尘等大气污染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水、硫酸储罐等采用密封、循环水冷却降温措施，罐顶设弯管通大气，且加装干燥器及真空调节阀等。运营期 NH<sub>3</sub>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10m<sup>3</sup>）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营地无留住人员，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排泄物定期清掏用于后期厂区绿化施肥。运营期多效蒸发系统产生的冷凝水，作为公司循环水补水再利用，不外排；氧化污泥压滤机反冲洗水由专门管道引至压滤机进行反冲洗，反冲洗水流至反冲洗水池后，循环再利用，不排放；多效蒸发系统产生的浓液排入现有工程蒸发池，自然蒸发消耗，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夏季用于厂区绿化、喷洒抑尘，冬季送至回用水池暂存。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

理进行施工场地布局，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减振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施工挖方全部用于厂区场地平整，挖填平衡无弃方；建筑垃圾能利用的进行综合利用或外售，不能利用部分运至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进行妥善处置；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锡铁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运营期氧化污泥在试生产过程中以危险废物要求管理和贮存，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进行毒性鉴别，若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否则，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进行处置。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关于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的相关规定及日常运行的管理要求。项目罐区、废液池、萃取氧化车间、蒸发车间及事故池重点防渗区，采用刚性+柔性防渗+防腐措施，达到等效于厚度大于等于6的粘土防渗层，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回收盐仓库、循环水站等一般防渗区达到

等效于厚度大于等于 1.5 的粘土防渗层，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要求。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环境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各类储罐、输送管线运营情况，严防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做好企业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防范知识培训，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有效防范和应对项目环境风险，一旦出现非正常状况，及时采取应对和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事故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委托大柴旦行委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项目经批复后如发生项目选址、建设内容等变更，你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八、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别送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和大柴旦行委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28 日

---

抄送：大柴旦行委生态环境局，环评科，存档。

---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8日印发